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 寄發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並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 G.A.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 (「GEM 上市規則」) 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XIV A 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3 月 5 日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之公告 (統稱「有關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有關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由於二零二四年度業績之編製及刊發仍待定，本公司未能按照 GEM 上市規則第 18.53 條及第 18.78 條之規定，在規定時間內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及向股東寄發同期間之中期報告。

倘若有進一步事項，本公司將適時刊發有關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已自 2025 年 4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暫停買賣，並將維持停牌狀態，直至本公司達成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5 年 7 月 3 日公告所載之復牌指引。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佈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馬恒幹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馬恒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居正先生。